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帝竑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慈玲

代 理 人 李嘉峻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1 月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而經
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19 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0
年2 月20 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
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
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19號裁
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0年2 月20 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此有聲
請人提出之網站公告資料在卷可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
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10 年8月21
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於110 年9 月7日具狀
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（民事訴訟法第54
5 條第1 項規定參照）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南穎

01
02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110年度司催字第19號		
編號	發 票 人	受 款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亨鑫銅纜股份有限公 司	帝站興業有限公司	苗栗縣合庫苗栗分行	110年2月10日	45,299元	RY0000000	